

# 枣庄市财政局文件

枣财教[2018]45号

## 关于追加 2018 年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 机制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

区（市）财政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鲁财教[2018]27号文件要求，根据2017年教育事业统计数据，现追加你区（市）2018年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转移支付资金（详见附件），列2018年“1100221城乡义务教育转移支付收入”预算收入科目。为加强资金管理，落实好各项政策，现提出如下要求：

一、各区（市）财政、教育部门要按照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确定的分担比例，足额落实应由地方财政承担的资金。在安排资金时，要按照“重点倾斜、集中投入”的原则，向寄宿制学校、规模较小学校、接收农民工子女较多的学校和薄弱学校倾斜，并与学校规划布局相结合，集中资金解决突出问题，保证各类学校正常运转和学生资助政策落实到位。

二、各区（市）要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和相关管理办法规



定，切实加强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使用和监督管理，确保合规有效，严禁虚列虚支、虚报冒领和挤占挪用、滞留各级补助资金。对于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，按照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427 号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附件：追加 2018 年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表





